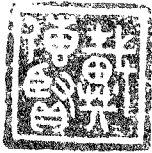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編

存
國民會議關係法規彙編

戴傳賢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031-810

目次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總理遺囑

北上宣言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方法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中央召集國民會議的決議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召集國民會議案

法規

目次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政序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附修正組織法第五條文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附錄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三)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四)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五)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
- (七)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 (八)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
- (九) 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
- (十)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 (十一) 農會法
- (十二) 農會法施行法
- (十三) 漁會法
- (十四) 漁會法施行規則
- (十五) 工會法
- (十六) 工會施行法

(十七)商會法

(十八)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二十二)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二十三)教育會法

(二十四)律師章程

(二十五)會計師條例

(二十六)民法總則第二章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上宣言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表——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翻滿洲政府，曾不須與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其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

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民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補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銷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

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斷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桎梏諸端，無絲實現。爲謀目的之到達，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來，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逆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

，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末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服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尚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

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利權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斷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

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然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方法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

諸君！兄弟向來是主張和平統一的人，曹錕吳佩孚都是主張武力統一的人。這回曹吳的武力統一，被國民軍推翻了，足弟以爲到了講和平統一的機會，所以離開西南到上海來。兄弟這次到西南有二年之久，雖然因種種障礙，未有成就，但是對於反對曹吳的武力統一，很有計劃，很有籌備。近來籌備將及成功，忽然遇到國民軍推翻曹吳，我在西南所做的兩年工夫，可以不用；所籌備反對武力的計劃，可以放棄；不但是放棄反對武力的計劃，並且放棄西南的地盤，單騎來上海，再過幾日，就往北京。這次單騎到北京，就是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民謀和平統一！至於要達到這個目的，還要有辦法。這個辦法的頭一步，就要靠報界諸君鼓吹；來指導民衆。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

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這兩三年來，曹吳更想用武力來征服民衆，統一中國，他們這種妄想，到近日便完全失敗。這個失敗事實發生了之後，就是我們人民講話的極好機會，我們人民應該不錯過這個機會，放棄這種權利；若是我們放棄這種權利，便難怪他們武人講話，霸占這種權利。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公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的人，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真正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要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我從前因為沒有這個機會，所以籌謀計劃，反抗武力，來造成這個機會。現在已經得到了這個機會，從前的籌謀，都沒有用處，所以拋棄一切，親到上海來同諸君相見。今天在這地同諸君講話是用人民的資格，是處於國民的地位；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覺先知，應該以先覺

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爲國民的嚮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已經列入宣言之中的，一共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的團體，還是很多。譬如新聞界的團體，便沒有列入。現在各處新聞界的團體，內容組織，是不是完全，還要諸君仔細去調查；如果調查之後，認定是很完全，當然可以參加會議，討論一切大問題。但是不管新聞界是不是參加會議，都負得有指導民衆的責任，都要竭力宣傳，令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諸君此刻宣傳國民會議，或者一時未能普遍傳入全國民衆之中，但是可以傳人有知識的各種大團體。好像學生會、商會、教育會、以及農團、工團、一樣。諸君在這個時期內，來講和平統一，是十三年以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如果在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來推倒軍閥，那麼這次事變，便不能促成和平統一，或者要釀成大亂，也未可知，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就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有沒有軍隊，

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是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我所發表的宣言，要能够完全實行，固然要需種種籌備；但是要民衆贊成國民會議，首先便要民衆明白國民會議的性質，和國民會議的力量。如果這個會議可以解決國家的糾紛，諸君在新聞界便應該竭力鼓吹這個會議，俾民衆明白這個會議的性質，實行這個會議的辦法。從前國會之所以沒有用處，是由於根本上選舉議員的方法太草率。當時祇要願意做人民代表的人，到各省四鄉去運動，人民因爲不知道國會的重大，便不問想做代表人的學問道德如何，便舉他們做議員，成立第一次國會。從前國會因爲議員的本體不好，復受外界武力的壓迫，所以在當時總是不能行使職權；後來北方政府毀法，解散國會，國會更是沒有用處。西南政府護法，在廣州四川召集國會，以維法統而與武力相持，前年曹吳也贊成護法，召集議員到北京開會，但是那些議員，總是不顧民利，祇顧私利，到北京之後，不做別事，祇要有錢，便去賣身，造成曹錕的賄選。現在全國國民，對於那般議員，完全失望；要解決國事，便不能靠那些議員，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

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託空言，殊不知我既是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担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是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為民國，總要以人民為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是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天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那些有十萬或者二十萬兵的人，我們不能把他們當作特別偉人，祇可以當作國民守門的巡捕。譬如我的門口，現在有兩個持槍的巡捕，來保護我家。上海凡是有錢的人。或者是在各省做過了大官的，都帶有巡捕守門，那些守門的巡捕，都是有槍階級，那些主人祇能在物質上多給錢，決不能夠讓那些巡捕來管家事，反對主人。照道理講：那些有大兵權的人，所有的任務，就是和守門的巡捕一樣，不能以為他們是有槍階級，我們主人便放棄權利，連家中大事也讓他們來管。他們這次推翻曹錕，吳佩孚，固然是很有功勞，我們祇可以在會議之中，特別設法酬謝，不能說會議為經國大事，便由他們把持。他們在帶兵的時候，一方面是軍人，但是在不帶兵的時候，一方面還是國民；用國民的資格，在會議席

上本來可以講話，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請他們直捷了當去做皇帝，帶兵的人，祇可以看作巡捕，不能看作皇帝；若是他們自己真要看作皇帝，這次會議開不成，國事還不能解決，中國還不能和平統一，那些國家的大事。祇可以暫時讓他們去胡行亂爲。這次推翻曹吳，他們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人，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以稱霸，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更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要現在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祇可以宣佈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的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打滅，足見武力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迹；但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斂迹，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欲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麼地步安了！

有了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夠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祇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從前的督軍團會議。各武人分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改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爲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現在所應該注重的大綱。一共祇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祇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連三萬萬的數目也是不足呢？何以在這十幾年中。便減少了一萬萬。在前年一年之中。便減少一千多萬呢？我們人口這樣減少，真是可驚可怕！這樣可驚可怕的事，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亂事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

要減少，推倒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或受其他各種兵災的影響，生活不遂而死。我們要和乎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

就第二點說：是對外問題。中國從和外國通商以來，便立了許多條約，那些條約中所載的極不平等。現在中國已失去國際上的平等自由，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一般人都說是一個半殖民地，依我看中國還趕不上半殖民地。好比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菲律賓是美國的殖民地，中國若是半殖民地，照道理上講起來。中國比較高麗安南和菲律賓，所受待遇當然要好些；但事實上是怎樣呢？高麗做日本的殖民地，高麗所奉承的主人祇有一個日本，日本做高麗的主人，所得到的權利，固然是很大，但是所盡的義務也不少。如果高麗有了水旱天災，日本設盡種種方法去賑濟，常常費到幾百萬，日本人都自以為是應做的事。至於美國之待菲律賓，不但是急時賑濟災害，平時並且費很多

的人工金錢，辦理教育交通和一切善政。中國平時要改良社會，急時要賑濟水旱天災，有甚麼人來盡義務呢？祇有幾位傳教的慈善家，本悲天憫人的心理來救濟；如果費了幾十萬，便到處宣傳，視為莫大的功德。而且高麗和菲律賓濱所奉承的主人，都祇有一國的人，做奴隸的要得到一國主人的歡心，當然很容易；中國現在所奉承的主人，有幾十國，如果專得英國人的歡心，美國日本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若是專得日本和美國人的歡心，英國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正是俗話所說：「順得姑來失嫂意」。要得到衆主人的歡心，是很艱難的！今日大陸報發表了一篇論文，叫做「條約神聖」。這篇論文所以發表的原因，大概是由於我在吳淞登岸的時候，有一位日本新聞記者見我說：「英國想抵制先生在上海登岸」。我說：上海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我是這個領土的主人，他們都是客人，主人行使職權，在這個領土之內，想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我登岸之後，住在租界之內，祇要不犯租界中的普通條例，無論甚麼政治運動，我都可以做。」那位日本記者昨日發表了我的言論，所以該報今日便有這篇論文。大家知道不平等的條約，是甚麼東西呢？就是我們的賣身契！我這次到北京去，講到對外問題，一定要主張廢除

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廢除國際間的不平等條約，東亞有兩國已經行過了的，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暹羅。東亞祇有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就是日本，暹羅。日本，暹羅之所以能鞏完全獨立，就是由於廢除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日本廢除條約，是用兵威。暹羅國小，沒有大武力，廢除條約，是用公理向各國力爭。所以國際間強大國家束縛弱小國家的不平等條約，是可以廢除的，不是不能廢除的，祇看我們所用廢除的方法是怎麼樣罷了！我們常常笑高麗安南是亡國奴，他們都祇有一國的主人，做一國的亡國奴；我們和許多國家立了不平等條約，有十幾個主人，做十幾個的亡國奴。最近新發生了一個俄國，自動的廢除了中俄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交回俄國從前在中國所得的特別權利，放棄主人的地位，不認我們是奴隸，認我們是朋友，除了俄國之外，還有德國，奧國，也廢除從前在中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交回一切特別權利。德國，奧國，都是歐戰打敗了的國家，那些歐戰打勝了的國家，見得打敗了的國家，還可以放鬆中國的特別權利。爲甚麼打勝了的國家，不可放棄呢？他們因爲研究到這個問題，自己問良心不過，所以便主張把從前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要放鬆一點，因

爲研究放鬆條約的辦法，所以才有華盛頓會議。但是他們一面會議，主張放鬆條約，又一面說中國常常內亂，不能隨便實行，總是口頭上的主張。外人在口頭上放鬆束縛中國的條約，不是從今日起的，譬如庚子年北京起了義和團之後，各國聯軍打到北京，趕走中國政府，逼成城下之盟，外國人在北京爲所欲爲，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當時英國是世界上頭一個強國，國內極文明，有許多人看到各國在中國太野蠻，太對中國人不住，便出來講公道話，主張要把英國所占的特別權利，送回中國。英國政府在當時也贊成這種主張，但是又附帶了一個條件，必須各國一致退回在中國所占的特別權利，然後英國才可以實行，所以英國一方面贊成那種公道的主張，又一方面使許多小國，——像西班牙。葡萄牙——來反對，弄到結果，彼此推諉，至今不能實行。這還是二十年以前的事。外國人在二十年以前，便有這種動機，我們不爭。他們自己自然是不管！中國一般普通人的心理。以爲外國人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必須要有中國力量；如果中國一日沒有力量，那些舊約便一日不能廢除。這個道理，殊不盡然！要問外國能不能廢除舊約，就問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如果大家決心去力爭，那些條約便可以廢除，好像最近的華

盛頓會議，外國人便主張放鬆；從前的凱馬契約，外國人也主張實行，我們中國人都是不爭，都是不要，假若全國國民一致要求，這種目的'一定可以達得到的。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軍閥的禍害，是人人所深知的；至於帝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是一言難盡。譬如就通商而論：這本是兩利的事，但是中外通商，每年進口貨極多，出口貨極少，進出口貨總是不能抵銷。據最近的海關報告，進口貨要超過出口貨五萬萬，這就是中國損失了五萬萬；換言之，就是中國由於通商，每年對於外國，要進貢五萬萬。就我們所住的租界而論：租界是甚麼人的主權呢？都是歸外國人管理的！中國人住在租界之內，每日納稅買貨以及繳種種保護費，又是多少錢呢！再就貨物在中國內地銷行的情形而論：外國貨物入口，先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再運入內地，抽百分之二，五的厘金，抽過了百分之七，五之後的外國貨物，無論運到甚麼地方去賣，都不必再抽稅，都可以暢銷。如果有中國貨物由上海運到四川重慶去賣，

先在上海要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以後經過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夔府、等處，總有十多處厘金關卡，每經過一個卡，就要抽一次的厘金總算起來，經過這些關卡，商家該當納多少稅呢？中國商人因為要免除這種重稅，所以許多商人便請了外國人出面運貨，說是外國的貨物，每批貨物祇抽百分之七，五的稅，便可以了事。中國商人請外國人保護貨物的這種舉動，好比是請保鏢一樣。外國壓迫中國，除利用經濟勢力來直接干涉以外，另外更用種種方法，間接來吸收中國人的錢；不過中國最大批的損失，還是進口貨的五萬萬。我們受這樣大的損失，在外國人美其名說是通商；就事實上論起來。何異強奪豪取！更就洋布洋紗而論：當歐戰的時候，本是中國商人最賺錢的生意，當時之所以賺錢，是由於洋貨不能入口，沒有洋貨來競爭。我這次進吳淞口的時候，沿途看見紗廠布廠的烟筒，多是不出烟，我便奇怪起來，問那些由上海來接我的人，他們都說那些工廠在這幾年中極虧本，早已停工，虧本的原因，是由於和洋紗洋布相競爭，在上海所做的布和紗，都不能賺錢。當這個時候，假若海關是歸我們中國人管理，我們便可以把進口的洋布洋紗抽重稅，如果在中國所織的布，每疋是值五

元的，我們加抽洋布的稅，便要弄到他每疋的價錢，要高過五元，至少也要和中國布的價錢一樣，然後中國布才可以同洋布相競爭。這種抽稅的方法，是保護稅法，是用來保護本國貨物的。中國現在因為受外國壓迫，不能行這種保護稅法，所以上海紡出來的紗，織出來的布，便不能和洋布洋紗相競爭。便要虧本，紗廠便因此停工；工廠停工，工人自然是失業。當布紗生意極盛的時代，這種工廠在上海之內的工人，至少有十萬人。這十萬人現在因為停工失業，謀生無路，總有多少是餓死的。那些餓死的人，就是間接受了不平等條約和外國經濟壓迫的影響！中國當革命之初，外國人不知道內情，以為中國人忽然知道共和，必然是程度很高，不可輕視，所以贊成中國統一；後來查得內情，知道中國的官僚軍閥，都是愛錢，不顧國家，所以便幫助軍閥，借錢給軍閥，軍閥有了多錢，於是摧殘民氣，無惡不作。像袁世凱借到了大批外債，便殺革命黨，做皇帝；吳佩孚借到了大批外債，更專用武力，壓服民衆。吳佩孚這次在山海關打敗仗以後，退到天津，本是窮途末路，國民軍本可以一網打盡，戰事本可以結束，但是有某國人對吳佩孚說。『長江是我們的勢力，如果你再退到那裏，我們幫助你，你還是很有希望。』所以

吳佩孚才再退回長江。我說這些話，不是空造的，的確是有證據的，大家不信，祇看前幾個月某國人在香港的言論，大吹特吹，說陳廉伯是華盛頓，廣州不久，便有法西斯蒂的政府發生；他們總是在新聞紙上挑戰，要商團打政府；說商團如果不打政府，政府便馬上實行共產。最近更助陳廉伯在香港發行兩百萬元的債票，由他們的銀行擔保。像這種種舉動，無非要延長中國內亂，他們才可從中取利。像這樣的帝國主義還不倒，不但在北幫助吳佩孚，在南幫助陳廉伯，就是吳佩孚陳廉伯以外的人都可幫助，中國的禍亂使永遠沒有止境。外國人初次打敗中國，和中國通商以後，以爲中國很野蠻，沒有用處，想自己來瓜分中國。及遇義和團之變，中國人竟用肉體和外國相鬥，外國雖用長鎗大砲打敗了中國，但是見得中國的民氣還不可侮，以爲外國就是一時用武力瓜分了中國，以後還不容易管理中國。所以現在便改變方針，想用中國人來瓜分中國，譬如在南方利用陳廉伯，在北方利用吳佩孚。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爲求一勞永逸起見，便要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二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

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祇有帝國主義，要打破這帝國主義，便要全國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解決。諸君既是新聞記者，是國民發言的領袖，就一定要提倡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的亂事便可以終止；若是開不成，以後還要更亂，大亂便更無窮期。中國每次有大亂，我總是首當其衝——譬如從前的袁世凱，現在的吳佩孚，都是身擁雄兵，氣蓋一時的人，我總是身先國民，與他們對抗。這次推倒了吳佩孚，我也放棄兩年的經營，隻身往北方去，以為和平統一的先導。我這次往北方去，所主張的辦法，一定是和他們的利益相衝突，大家可以料得我很危險，但是我為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中國以後之能不能殼統一，能不能殼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殼開成！所以中國前途的一線生機，就在此一舉。如果這個會議能殼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以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了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萬世的幸福。我因為要担負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我今天招待諸位新聞記者，就是要借這個

機會，請諸君分担這個責任，來贊成國民會議，鼓吹國民會議。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九中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詞——

學生諸君！我這回路過日本到天津的原故，就是因為由上海到天津的船位已經定滿了，再過十五日之後的船位，也是定滿了，所以在上海等船，還不如遠道日本。遠道日本的路程雖然是很遠，但是還比在上海等船快。我之所以要趕到天津，是為甚麼理由呢？就是因為中國的大軍閥已經被奉軍和國民軍推倒了。國民軍近來和國民黨是很表同情的，奉軍的領袖張作霖向來是同我一致，對付近來在中國想完全用武力壓服民衆無惡不作的軍閥。所以全國有大實力的人，都是贊成聯絡起來，共同推倒他。現在他的實力已經被我們推倒了，以後解決國事，不必要再用武力！所以我放棄西南，隻身往北方去，提倡和平統一。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原來中國的人數是四萬萬，但

是這個數目的調查，向來都是不的確，如果想用人民的數目做基礎，直接舉出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一時辦不到，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得到的。甚麼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反對曹吳各軍隊；（九）各政黨。這些團體現在中國，都是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即時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分子，都是很有知識，都容易商量全國大事。其他各種團體，沒有列入的固然是很多，如到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參加。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二個是要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這種開國民會議的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黨最近的主張。這種主張已經在我的宣言中發表過了，要這種主張能完全實行，就要全國有知識的階級來奮鬥！今天諸君來歡迎我，我借這個機會來同諸君講話，就是要諸君本自己學生的地位

，通信到神戶，橫濱，東京，和日本各地的中國學生，在日本組織一個極有力的學生會，發電到中國與海外各處學生會，贊成國民會議；聯絡國內外的學生會，全體一致，主張由國民會議來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和打破列強的侵略。我這次的行動，就是爲求達到這個目的，去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便可以和平統一；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所以中國前途一線的希望，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開得成！要國民會議開得成，根本上還是要全體國民一致力爭。你們學生是有知識階級，尤其希望你們先出來提倡。如果你們通信到國內，聯絡國內的父兄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通信到外國各處，也是聯絡各處的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國內外的民氣，都是一致的主張，那些有力量的軍人，當然不敢過於反對民氣，當然要贊成國民的主張，來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成之後，對內就是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對外就是打破列強的侵略這兩件事。

我們在國民會議中，爲甚麼要做這兩件事呢？就是因爲中國連年內亂的禍根，完全是由於這兩件事！這是甚麼說法呢。就第一件的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

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所以能設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也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爲謀生之路，因爲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偶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就第二件列強的侵略說，外國自從和中國通商以後，看中國人不起，又貪中國的土地財寶，所以總是想并吞中國。又因各國的勢力都是很大，列強又太多，當歐戰之前，有七八個強國，經過歐戰之後，還有四五個強國，彼此各不相下，一國併吞不成，所以便主張瓜分中國。但是要瓜分，仍難得平均，各國因爲恐怕瓜分不勻，自己發生戰爭，先傷自己的元氣，所以無論那一個強國，都不肯先居禍首來分割中國；由於這個原因，所以瓜分之說，提倡雖然是很久，但是還沒有實行。經過這次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更是筋疲力倦，至今元氣都沒有恢復，當然沒有力量來瓜分中國。現在外國經過歐戰，元氣略爲恢復的國家，祇有一個俄國。但是俄國人最新革命之後，都是很主張公道的，不但是對於國內，幫助自己，並且對於世界，幫助各弱小民族。美國同日本，雖然是加入了歐戰，但是沒有受歐

戰之害，不過這兩個國家，此刻對外的政策不同，一個是走東，一個是走西，以後或者要聯絡起來，一致行動，也未可知。列強對於中國，從前瓜分不成，現在便主張共管。以後無論共管之說是不是實行，但是中國的海關，已經早被外國人管了；中國金融之權，老早操於外國銀行之手；其他郵政，鐵路，的管理大權，都是在外國人掌握之中。所以中國現在的財政，交通，一切實權，實在是由外國人共管，這是很可痛心的事！惟是中國的民氣，近來很發達，中國人的知識，近來很增加，將來總要想法收回那些外國人所管理的財政，交通，各實權，恐不長久，怕中國的民氣發達，中國人的知識增高。——中國人現在自己還不知道，而外國人是很清楚的。——他們因為怕中國人收回那些管理權，為謀永久管理那些實權，並擴大範圍起見，所以才明目張膽，提倡共管。這種共管的實在意義，和瓜分併吞，沒有一點分別。不過用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程度與知識，不久便有收回那些管理權之望。諸君聽了這些話之後，不要害怕，祇可當作外國人做夢。共管一說之所以發生，就是帝國主義在中國做夢，他們所做的夢，至今還沒有醒，所以還是想侵略中國種種事業。我們的民氣，已經發達到了收回那些管理權的極點，他們所

做的夢，不久便要失敗，便要化爲烏有；不過我要他們趕快失敗，要我們早些收回那些管理權起見，所以便在目前奮鬥，力爭廢除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

諸君現在在日本留學，當知日本在三十年前是甚麼景況。日本在三十年前所受的痛苦，完全和中國現在相同；因爲經過許多奮鬥，才脫離外國的束縛，才有今日的自由。諸君在日本留學，和日本學生朝夕相接近，便要對日本人解釋，要日本不要計及眼前對於中國的小權利；要知道日本自身在三十年前所受的痛苦，和我們中國現在是相同，要和中國表同情。如果日本人對於中國現在的景況，真是表同情，當要幫助中國來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和收回海關，租界，與領事裁判權。日本能够幫助中國做成這種大事業，不是目前日本在中國的小權利，將來還更有大權利！日本此時幫助中國來做這些事，或者暫時不利，但是取得中國國民的歡心了之後，中國同日本一定可以親善，親善的程度一定可以一日加高一日。如果中國國民真是表同情於日本，絲毫不懷疑日本，完全信託日本，以日本現在的實業科學和種種文化都是比中國高，中國同日本合作之後，中國固

然可以進步，日本當然要更進步。再由此更進一步，謀中日的經濟同盟，中國貨可以自由運進日本，日本貨可以自由運進中國，彼此暢銷，中國同日本的國民，在經濟上便有無窮的大利。日本國民要享這種大權利，要達到這種親善程度，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國際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所有喪失的一切權利！所以中國同日本要真親善，便先要有親善的表示；要能够有這種表示，便是你們留日學生的此刻應該做的事！諸君除了對日本人宣傳之外，還要對海外各種留學生聯絡，成立一個國外學生聯合總會，一致打電報來贊成國民會議；對國內的家屬朋友，也是一樣聯絡起來，全體一致打電報，力爭要開國民會議。假若國內外爲爭開國民會議，所打的電報有幾千張幾萬張，這種和平的爭法，好過用武力的幾千兵和幾萬兵。軍閥見了這種民氣，當然贊成國民的主張，國民會議當然可以開得成！諸君今天來歡迎我，便應該贊成我的主張，向這條路去奮鬥！

中央關於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速開國民會議，爲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盪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造成叛變，而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

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為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

召集國民會議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開第三次正式會議，議決：

照主席團之提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附）提案原文：

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本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

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全體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

法 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法 規

第 三 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甯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一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法規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 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

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

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

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

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

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

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訟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

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

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

籍呈報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略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

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

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

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

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

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

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

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

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

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施行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

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
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

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 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櫃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

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

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

法 規

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

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

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宜

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

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

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地名 團

體 代表名額

江 西 省			河 北 省			山 東 省		
農會	六	名	農會	六	名	農會	六	名
工會	六	名	工會	六	名	工會	六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	名
中國國民黨	五	名	中國國民黨	六	名	中國國民黨	六	名
威海衛特區	一	名						

法 規

省 建 福			省 南 河					省 西 山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省 東 廣			省 南 湖			省 北 湖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法 規

雲南省				四川省				新疆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西康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法規

五九

省 遠 綏					省 爾 哈 察					江 龍 黑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	—	—	—	—	—	—	—	—	—	—	—	—	—	—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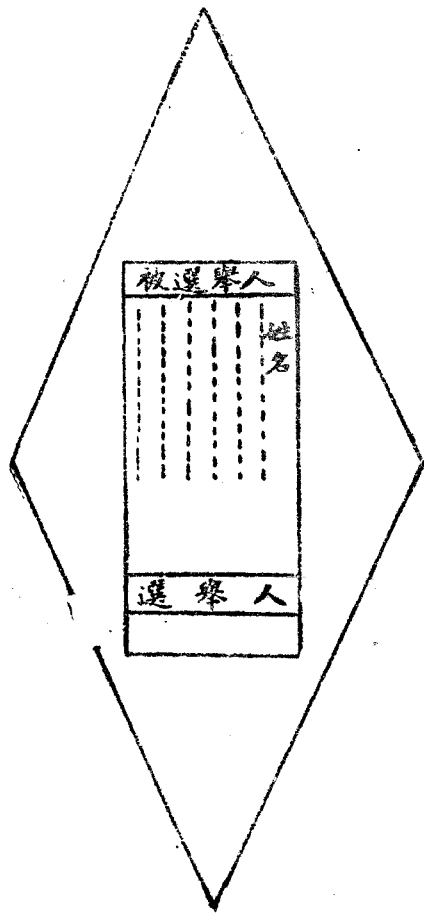
法 規

熱河省			青海省			甯夏省		
農會	—	名	農會	—	名	農會	—	名
工會	—	名	工會	—	名	工會	—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名
中國國民黨	—	名	中國國民黨	—	名	中國國民黨	—	名

上海市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	—	—	—	—
名	名	名	名	名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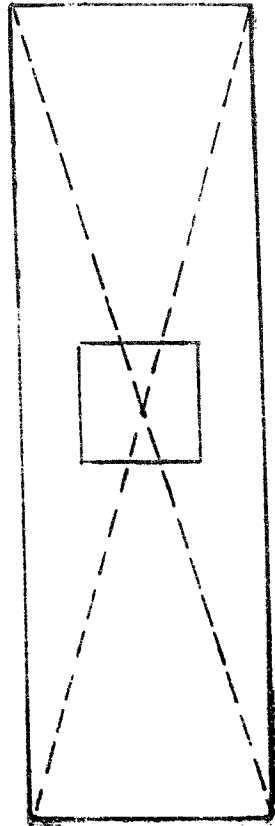
(一)
面內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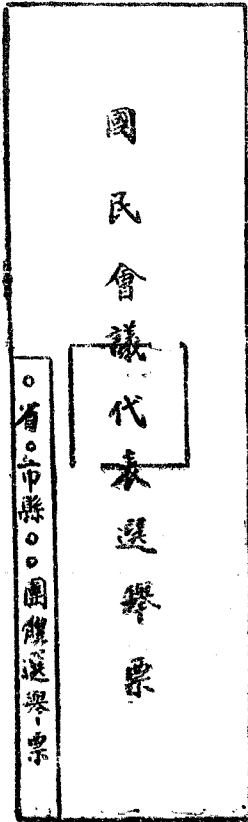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二)
面 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三)
面 正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附表三）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從事該界 職業年限	有無為他 團體會員	擇定在何 團體投票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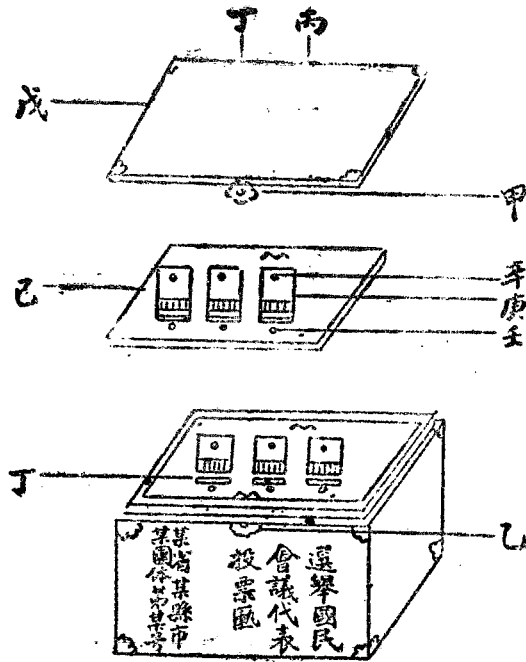
選舉場所 在 ○○○○○○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所	簽字	附記	備考

一 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
 二 有本施行法第十二條情事
 三 有本施行法第十二條情事
 者應記載於附
 欄內
 者應記載於附
 欄內
 者應記載於附
 欄內
 者應記載於附
 欄內

投票甌式樣(附表五)



法規

附說

一甌之容積尺度另定之
 二圖中甲乙丙丁係前後銅鉸乙係鎖鉸丁投票口戊外蓋己內蓋庚小蓋辛壬均係銅鑰門

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爲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
各規則選舉之結果

某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政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政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

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爲限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爲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爲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

中選舉之)

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亦應

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

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

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二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二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

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

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

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

不抵觸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

察員。

第七條 本所爲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一，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 二，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 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 四，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 二，審查組，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三，指導組，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導監

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透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通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運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運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注：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佈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

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

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列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

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

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方法規設立之

- 一、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
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爲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人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宜

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對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 第一條 人民團體改組時登記會員須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之改組負責人辦理之
- 第三條 舉辦登記時辦理登記人員須將登記地點與日期先期通知會員
- 第四條 舉辦登記所用之登記簿登記表由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頒發之
-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登記

- (一)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褫奪公權及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 (三) 曾破壞各該團體組織或損害團體名譽信用確有實據者
- (四) 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

- 第六條 凡登記之會員應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 第七條 凡逾期未爲會員登記之聲請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第八條 凡辦理登記人員如無正当理由而拒絕登記情事經告發有據或經察覺屬實者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期限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 第十條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

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指派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關於職業團體者

甲、農會法正在制訂中，所有農人團體，在新法規未頒行前，暫緩改組。各地黨部應指導各農人團體工作人員，集中力量於偵查及消滅共黨及一切反動之工作外，協助地方自治與農村教育，以謀農業之發展。

乙、商人團體之改組，經中央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訂定辦法頒行，各地黨部應切實遵照所頒辦法辦理。其關於商會聯合會，應俟各縣市商會依法改組完竣後，再行組織之。

丙、工人團體之改組，除受軍事影響之地方，當地黨部得斟酌情形審慎辦理，及有特殊情形經中央另案規定辦法，應照規定辦法辦理外，各地黨部須依照工會法

工會法施行法，從速指導辦理。其有總工會或類似總工會之組織，應酌情撤銷之。

丁、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均經先後頒佈，各地黨部應遵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依據前項法規指導原有漁民團體改組。其無團體組織者，得指導漁民依法組織漁會，以謀促進漁業之發展。

二、關於社會團體者

甲、各學校學生會，應改組為學生自治會，並向主管官署備案。其不遵令改組者，應行撤銷之。至各地學生聯合會，青年聯合會，應一律撤銷之。

乙、各縣市婦女協會及其他婦女團體，各該地黨部應指導其依法從新組織或實行改組，並向主管官署立案。至省婦女協會及其他有所組織之婦女團體，除有特殊情形經中央另定辦法外，應酌情改組或撤銷之。

丙、文化團體應令其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丁、宗教團體除基督教將來須另定辦法外。應令其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修正草

程依法呈請立案。

戊、慈善團體應令其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己、其他以公益爲目的組織之團體，如同鄉會同學會等，須令其依照民法總則之規定，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卅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 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安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 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爲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 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 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尙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

——中央訓練部通令——

爲通令遵事，查國民會議選舉法施行法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除分令外，合仰知照。

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

——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

決議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如左

- 一 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 二 醫師及藥劑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歸國僑民欲組織歸國僑民團體者，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凡歸國僑民團體，須以關於僑民移植保育事務為目的。
- (三) 歸國僑民團體之設立，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 (四) 中央僑務委員會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得酌採左列辦法。

1. 交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辦理，並函知中央訓練部。

2. 函中央訓練部轉交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辦理。

(五) 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得直接商承中央僑務委員會，但須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

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

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館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

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

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

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

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解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

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議決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

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

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

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

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借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十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十五條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業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

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

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

署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

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

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爲農礦部。在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及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尙無答覆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並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

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

）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礦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須照附表所列

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

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
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

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

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

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

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

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

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

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

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

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

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

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

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

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雇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

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

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二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

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雇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

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

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

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

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

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卽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于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兩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

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于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

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附錄

一四一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

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

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

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

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

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

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二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

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二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

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

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函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

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常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

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月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二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鈴記。在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鈴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鈴記。

前項鈴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

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

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

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一律失效。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九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會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并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會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并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

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于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 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 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 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雇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爲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五 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用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六 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 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 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爲營利事業時，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 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

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爲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爲限。

十一點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爲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爲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爲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

工會法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十四 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十五 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十六 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

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作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七 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六 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綢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然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

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後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區，應依據工會法施行第七條上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九 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尙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儘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三 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三 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常選職員，如依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進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第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官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省，究由何機關主管官監督，似亦應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

一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作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尙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告書全文探錄如下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 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

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現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厘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厘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厘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爲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卽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働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

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為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為職志蓋國家為民衆之國家而被傭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况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

適用公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撥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爲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爲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卽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慮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卽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俱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

黃色工會減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卽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上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布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卽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并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

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 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按浙江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為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為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况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為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避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不為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

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僱主每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働契約中常有嚴密的規定也

三 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爲工人自身最高級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

業或職業並稱則是爲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 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念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民

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
的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
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
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
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商會法大概意見已經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爲錯誤即未免錯誤蓋法律既經修
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
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協約權亦如第一
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
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
利益此屬當然之事

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

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爲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協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尙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附錄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 四 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區教育會
- 二、縣市教育會
-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 五 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

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

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

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

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

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

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卽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

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

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

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

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

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

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

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規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

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切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檢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高等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

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害時

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

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公費之最高額
-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 三、提議議決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

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

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委任於評議員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

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

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

附錄

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工會。
-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銷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 訓戒。
-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總則第二章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踪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無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

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于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于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

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于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卽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

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于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

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于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于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
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

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

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于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担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于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于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附錄二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各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覽查各該總監督監督辦理選舉應頒發關防以昭信守惟恐道遠期迫郵寄遲延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該總監督監督准自行刊製木質關防文曰國民會議某某省「市」代表選舉總監督關防但各市應刪除總字（二）尺度應依印信條例附圖所規定簡任關防式樣卽長爲九公分寬爲六公分字體用漢篆仰卽遵照辦理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在此項關防未經刊就啓用以前各省准暫借用民政廳印各市准借用市政府印并仰卽遵照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皓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二十年二月十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覽皓電飭刊關防其印文應爲國民會議代表某某省「市」

選舉總監督關防各市刪除總字前電文有誤仰照本電令更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二月十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暨查國民會議開會日期原定爲本年五月五日現距會期不遠各地籌備選舉應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茲規定各地籌備選舉日程如下各選舉總監督云云到京報到爲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謹印

附各地籌備選舉日程 草案

各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應即分別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切實辦理下列各事並預算日期分配如下

- 一 各地方選舉監督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造具詳細冊籍呈報審核（預算費時七日）
- 二 選舉監督即將此項冊籍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預算費時十日）
- 三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分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圖

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預算費時十日）

四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預算費時五日）

五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名冊公告後即宣布定期投票選舉（預算費時三日）

六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開票後即由開票管理員作成開票紀錄并即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一并送呈選舉總監督（預算費時三日）

七 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造具報告書連同各件呈送選舉總監督并宣布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預算費時七日）

八 選舉總監督彙集各種選舉書類後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核定當選代表公布并通知當選人（預算費時五日）

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當選（預算十日）

十 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人當選證書及旅費公費（預算一日）

以上共計預算須六十五日

十一 當選代表啓程來京報到（依距首都遠近而定）

（附註）右列日期不過示籌備選舉進行之標準各地情形不同得視交通之便利與否酌量增減務以如期辦畢選舉使當選代表能於五月初旬到京報到爲準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電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其全文（載上法規內）等語現距國民會議開會之期爲日不遠一切應行籌備事宜亟應趕速辦理以免貽誤仰於電到三日內遵照前項組織條例將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具報備查毋得延誤爲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二十年二月勘日

各省民政廳各選舉總監督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暨選舉施行法並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已先後奉令公布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并經奉令分別派定各在案所有隸屬各該省之縣市選舉監督應由各該總監督依法分別派充卽就各該縣市政府地址辦公無庸另設事務所并准借用各縣市政府印不必另預關防以期便捷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總

事務所勘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三月三日

省民政廳 總監督 監 督 覽 國民會議開會日期轉瞬即屆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亟應尅期組織成立加緊辦理本所已於前月皓號先後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市依法呈報成立開始辦公者已有二十餘省市惟有少數省市尙未呈報選政關係重要務宜迅速進行以免貽誤仰即遵照選令暨組織條例即日將各該事務所組織成立具報備查不得再事延誤總事務所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覽茲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如下鐵路工會應與其總事務所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如兼跨二省以上者由總事務所沿路分設事務所以便投票其票額仍由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區合併計算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爲要總事務所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覽案據熱河福建江西湖南等省各選舉總監

督先後電陳爲選舉期迫公文多需用電請轉商交通部轉飭各電局對於選舉電報一律暫予記賬或免費等情前來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辦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內開呈悉選舉電報費應准一律暫予記賬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爲要總事務所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三月十六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各地方團體之選舉人如有不能自行書寫者得由選舉監督指定之人員代爲書寫但應由選舉監督簽名或蓋章免滋流弊仰即遵照總事務所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三月十七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覽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定參加選舉之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近查各地人民團體經黨部從事指導許可成立但猶在呈請政府立案期間者爲數頗多此種團體如須候政府核准因時日稽延恐誤選政茲爲其有參加選舉之機會起見經決定『凡經黨部指導許可尙在呈請立案中之團體得

視爲合法團體」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知照爲荷等由合行通電飭遵總事務所洽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三月十七

各省民政廳選舉事務所總監督覽查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規定之名額十五名乃指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應選出之代表總額而言其分配之各省乃由該條所定之各該省黨部名額內劃出但選舉權并不限於駐防各該省之軍隊特別黨部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均有選舉投票權至於選舉程序已詳第十六條至十九條屆期并另文通告辦法除呈中央通電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知照外特電飭遵總事務所洽印

附錄三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重要解釋

- (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三條所列之市與普通隸省之市有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三條之市其選舉監督係由國府簡任依法組織選舉事務所辦理事務直接受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隸省各市選舉監督由該省選舉總監督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第一項委任之就原有之機關辦理選舉事務而受該省選舉總監督之指揮監督第三條各市選舉監督之權限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各事項并可行使選舉總監督之職權（選舉法第三條及施行法四十七條）
- (二) 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國民會議選舉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地方選舉監督依法派充之其名額無定至該條所謂「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係指對外有代表權者而言如各團體之會長常務理事常務委員主席等是（選舉法第十條）

(三) 選舉監察員投票開票管理員及其他辦理選舉人員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因辦理選舉事務而受限制

(四) 隸省市縣選舉監督由各省選舉總監督依法委任借用各該市縣印信不另刊關防(選舉法第九條第一項)

(五) 投票紙之式樣由選舉總監督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製成其容積尺度得由選舉總監督酌量各地方情形訂定之(施行法第二十九條及施行法附表五)

(六) 各市縣因時間及交通所限經選舉總監督核准得由各市縣依法製成投票紙

(七) 投票紙之縱橫尺寸由選舉總監督酌定

(八) 投票紙正面蓋用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關防於必要時得借用民政廳或市政廳印信背面蓋用民政廳長或市政廳長之官章(施行法附表二)

(九) 隸省各市縣辦理選舉事務應就各該政府辦公無庸另設事務所

(十) 國民會議代表當選證書應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附表五之規定製成之其縱橫尺寸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定之

(十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各團體選舉人名冊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

依附表三之定式製成之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製定

彙集全省各縣編爲一總冊(施行法第十三條)

(十二)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及現任公務員有兼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之業務資格者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限制惟公務員當選後應即辭職

(十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各大學選舉資格由選舉監督審定後其名冊應

即呈報選舉總監督(施行法第九條)

(十四) 除混合選舉外被選舉人所操職業應以同屬於該團體選舉人之界爲限(施行法第二

十條第三款)

(十五) 被選舉人不限縣籍

(十六)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

各團體事務所行之』之『省』字包括縣而言故各縣各團體之選舉均應在各該團體

事務所行之(施行法第二十三條)

(十七)國民會議選舉法第十三條各界從事業務年期之認定應根據事實調查爲標準（選舉法第十三條）

(十八)關於團體選舉資格之審定應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各規定審查之至國民會議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謂依法設立者係指各團體之設立依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及政府所頒布此項團體組織之法規而言例如工會之設立依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及工會法是也（施行法第八條）

(十九)經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核定有選舉資格之團體其會員合於該各團體之法規者卽具有選舉人資格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者卽具有被選舉人資格其年齡均無庸限制

(二十)鐵路工會應與其總事務所（卽鐵路工會）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如兼跨二省以上者由總事務所沿路分設事務所以便投票其票額仍由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區合併計算（國民會議代表各鐵路工會選舉辦法）

(二十一)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代表名額應以「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爲準（選舉法第三條）

（二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混合選舉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
例如某地方混合選舉每選舉人得選舉六名但該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認爲有
必要時得限制每選舉人祇得選舉二名三名四名或五名

（二四）各大學本科學生之被選舉權須具備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條件（
選舉法第三條第三款）

（二五）獨立學院經教育部立案者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三款之各大學論（選舉
法第五條第三款）

（二六）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人如有不能自行書寫者得由選舉監督指定之人代爲書寫但應
由選舉監察員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二七）各省選舉監督關防文爲「國民會議代表某某省（市）選舉總監督關防」各市選
舉監督（祇限於國民會議選舉法第三條所列之市）應刪除總字（二月十九本所通

電）

(二七)關於選舉電報一律暫予記帳業經本所呈請

國民政府照准并令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各地方電報局照辦(二月十八日本所通電)

(二八)凡經黨部指導許可尙在呈請立案中之團體得視為合法團體(見三月十七日本所通電)

(二九)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規定之名額十五名乃指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應選出之代表總額而言其分配之各省乃由該條所定之各該省黨部名額內劃出但選舉權并不限於駐防各該省之軍隊特別黨部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均有選舉投票權至於選舉程序已詳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屆期并另文通告辦法(三月十七日通電)

附錄三

三三三

